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）的（无人机应用工作站（二期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 （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敏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 （无人机驾驶员（巡检方向）职业技能等级综合实训平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桃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 （无人机飞行评控系统的搬迁及重新布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桃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: 江苏桃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5日